2023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学历情况说明

兹证明 同学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我校 （填学校名称）2023年应届 （填专科、本科或研究生）毕业生，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 （填专科、本科或研究生）毕业证书和 （填学士、硕士或博士）学位证书。

 其以上情况是否属实：

 培养学校（院、系）签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适用于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2023年毕业生。